



服务章程及条款(适用于基金赎回)

本人/我们:

1. 确认本人/我们之基金户口通讯地址为有效之通讯地址, 及明白如该地址不详或无效, 贵行有权决定是否执行本人/我们之基金赎回指示;
2. 确认经已细阅及明瞭该基金之最新销售文件, 并同意受该等销售文件章程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所规限;
3. 同意, 除另有说明外, 将本人/我们就该基金之赎回所得: (1) (就综合户口之客户) 进志至本人/我们于贵行开设的综合户口下与该基金报价货币相同货币之附属户口或(2) (就非综合户口之客户) 在贵行按自行决定为有关外汇市场当时通行之兑换率将该等赎回所得兑换成港元后, 再进志至本人/我们于贵行开设的任何一个港元户口;
4. 明白: (1) 所有赎回基金申请将按照贵行就有关基金设定之截止时间处理, (2) 就于每一交易日只有一个交易时段之基金, 所有于贵行设定之有关截止时间后才被贵行收到之基金赎回申请, 会于下一个营业日才被转送予有关之基金经理, 以供其按有关交易程序予以处理, (3) 就于每一交易日有多过一个交易时段之基金: (i) 贵行就每一交易日对收取赎回申请设有两个截止时间, 分别为「上午之截止时间」及「下午之截止时间」(ii) 所有于有关截止时间(「上午之截止时间」或「下午之截止时间」, 视属何情况而定) 后才被贵行收到之基金赎回申请, 将被视为是于下一个交易时段收到之申请, 并由贵行转送予有关之基金经理予以处理, 及(4)有关贵行就收取各基金之赎回申请而设定之截止时间, 本人/我们可浏览贵行网页www.hangseng.com 或向贵行职员查询, 以悉详情;
5. 确认贵行已建议本人/我们如有需要, 可在决定赎回该基金单位前, 考虑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 及
6. 确认此指示乃全由本人/我们基于本人/我们自己的判断而作出的。